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及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及 限制性A股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

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9月1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註銷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統稱「激勵計劃」)各別的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回購及註銷上述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的議案。由於激勵計劃有6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179,18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179,180股(「本次回購及註銷I」)。此外，由於3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不滿足行權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擬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93,586份股票期權(「本次註銷II」，連同本次回購及註銷I

1. 回購及註銷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激勵計劃有6名激勵對象因從本集團離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計劃各別界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因此，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179,180份，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179,180股。

此外，截至本公告之日，3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93,586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93,586份股票期權。

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數量由18,197,318份調整為17,824,552份，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數量由18,197,318股調整為18,018,138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378人調整為372人。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審批程式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於2019年9月10日召開的臨時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本次回購及註銷的獨立意見，而本公司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

II. 關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特別說明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和價格及資金來源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合計179,180股，均為A股普通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已授予限制性A股的0.98%，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018%。

(2) 回購價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規定，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是，若限制性A股授予後，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紅利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價格應為授予價減去每股A股派息額。

2018年9月10日，董事會向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98元。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實施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以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A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元現金。因此，上述179,180股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73元(即人民幣1.98元減人民幣0.25元)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3)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本次回購及註銷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及限制性A股解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10日亦審議通過議案，批准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第一次行權以及解除限售預留部份的限制性A股。372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數量為8,815,482份，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預留部份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9,009,068股。具體情況如下：

I. 行權及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1. 等待期 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和24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預留部份的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和24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各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授予之日為2018年9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等待期 限售期已屆滿。

2. 行權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

(A)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於第一個行權期行使或預留部分的限制性A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19]16254號及天職業字[2018]6788號)，本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31,923,715.27元，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19,857,001.70元。基於上述，本公司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於第一個行權期行使、預留部分的限制性A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而須達成的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已成就。

4.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達成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如下：

(A) 股票期權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行權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B) 限制性A股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解除限售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指標的審核結果，除6名離職人員外，372名激勵對象中152名考核等級為「優秀」，188名考核等級為「良好」，3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無考核等級為「待改進」的激勵對象。

基於上述，除3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93,586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外，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權益第一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8,815,482份，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9,009,068股。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II. 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內容與已披露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

董事會認為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相關內容與已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III.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第一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的行權 解除限售安排

1. 行權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
2. 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本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	尚未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數量
1.	核心骨幹(372人)		18,197,318 (註1)	8,815,482	8,919,479 (註2)

3. 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限制性A股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及限制性A股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A股數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數量
1.	核心骨幹(372人)		18,197,318 (註1)	9,009,068	8,919,479 (註2)

註1：根據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本公司已註銷了股票期權計劃預留部分1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權期權合計357,540份，已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357,540股。因此，股票期權計劃預留部分授予數量由18,554,858份調整為18,197,318份，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數量由18,554,858股調整為18,197,318股，預留部分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389人調整為378人。

註2：根據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由於6名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本公司董事會擬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179,180

4.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73元。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若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配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進行相應的調整。
5.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期限為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止。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1)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至依法披露相關事件或程式後2個交易日內；(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
6. 本次預留部分的授予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7.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方式為自主行權。

IV.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說明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向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96元。2019年8月5日，本公司實施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以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數(390,449,924股A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A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元。基於上述，參與本次分配方案的A股股份數為6,072,546,257股，本次A股股東實際現金分紅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18,136,564.25元。因此，本公司2018年度權益分派完成後計算A股除權除息價格時，每股現金紅利應以每股A股人民幣0.23元計算(經四捨五入湊整)的曉曉

3. 本次行權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在等待期已累計攤銷成本人民幣19,366,400元，影響和攤薄2019年年度本公司每股A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具體影響金額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